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干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  
无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  - 1、原告  
姓名或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干县支行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  - 2、被告  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曹晓娟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因生产经营周转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原告申请银担“数智贷”贷款 500 万，期限 1 年。贷款到期后，被告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偿还了贷款本金 10 万元，其余贷款本金 490 万元没有偿还。双方就此产生纠纷，协调未果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责令被告及时偿还所欠贷款本金 490 万元，利息 0 元，合计 490 万元（利息算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），2024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；
- 2、诉讼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被告价值人民币 500 万元的财产，冻结银行存款的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新干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赣 0824 民初 2300 号；
- 民事诉状。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